

道路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接方（乙方）：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and 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榆阳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3.2 勘测阶段

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3.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包含拟建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交通安全设施部分涉及古塔、上盐湾、鱼河峁等东南6个乡镇26.334公里波形梁护栏、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及耳林集镇小学幼儿园减速标线和警告标志牌；高危边坡涉及张庞路高危边坡治理；路基防护挡土墙涉及赵庄村新三鱼路上坡段路肩墙和红补路路肩墙工程；危桥改造包括三道河则小桥、常家沟小桥；涵洞工程为杨渠村道1-4.5米涵洞。

3.4 勘察设计内容

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安全设施和桥涵等勘察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3.5.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5.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3.5.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5.4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3.5.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3.5.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 TD81-2017）

3.5.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3.5.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3.5.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3.5.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3.5.11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5.12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第四条 本项目设计责任人：李春

第五条 提交文件要求

5.1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第六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6.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并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贰拾叁万零壹佰元整（¥230100.00 元）。

6.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6.2.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文本提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6.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





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乙方责任

7.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上郡路支行

帐 号：2610095109026436838

帐 号：61001693611052503269

中标通知书

榆林胜通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 242 国道榆阳补浪河至巴拉素段路面改造工程、榆阳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榆阳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服务包 3（采购编号：SXBH-2025-CG-02）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1 进行开标会议，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成交价格（大写）：贰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2301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到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代理公司：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